

新聞稿

過渡期將滿，舊式澳門居民身份證 8 月 8 日起失效

澳門身份證明局於 2002 年 12 月 4 日開始為澳門居民換發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有關工作已於 2007 年 2 月 9 日結束，舊證有 180 天的使用過渡期，至 2007 年 8 月 8 日過渡期屆滿，所有舊證將失效，在一般情況下不能使用。為免造成不便，尚未換證的居民應盡快前往身份證明局辦理換證手續。

此外，在今年 8 月 8 日以後，舊證仍可作為身在澳門以外的居民申領特區旅行證件及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之用。如因在海外就業、就學及居住等原因未能如期換證的居民仍可在方便回澳時再往身份證明局換證，其仍可使用舊證入境本澳。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為 510,110 人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佔持舊式居民身份證總人數的 94.8%。其中“7”字頭居民身份證 140,776 人；“5”字頭的居民身份證 156,244 人；“1”字頭居民身份證有 213,090 人。

而現時，仍未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共 28,019 人，其中“7”字頭居民身份證 10,892 人；“5”字頭的居民身份證 8,188 人；“1”字頭居民身份證有 8,939 人。估計未換證者多為長期在外居住或年老體弱者，部份可能已經過世。

有關換證事宜的查詢，歡迎致電身份證明局服務熱線 28370777 或 28370888，亦可電郵至：info@dsi.gov.mo，或親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一樓該局服務台。